

發行人：吳信賢

出版者：台南律師通訊雜誌社

地址：708 台南市健康路三段三〇八號(台南地方法院內)

電話：(06) 298-7373

傳真：(06) 298-8383

E-Mail：tnnbar@tnnbar.org.tw

網址：www.tnnbar.org.tw

本刊訊

法庭觀察 即日開啟 司法改革 你我職責

本會已連續辦理長達 13 年之台南地區法官評鑑作業，今年的實施方法不同於往年。97 年 3 月份理監事聯席會決議，今年將改以「法庭觀察活動」的方式進行法官評鑑，一來司法改革運動賡續奉獻力量，再則透過不同的評鑑方法，尋求積極客觀而有效率的評鑑內容。

本會司法改革委員會在林國明前理事長的細心規劃下，已擬妥「97 年法庭觀察紀錄表」乙份，內容針對法庭活動中易於觀察並可供檢證之事項，如訴訟程序之進行及檢察官蒞庭之表現等，分列表現「佳」及「不佳」2 大項，其中再以十數項事由簡要提示，供會員勾選，使參與觀察之律師同道能夠方便隨庭紀錄，也希望能註明法庭活動的具體真實狀況，使觀察之事時能儘量詳細；調查表也要求觀察者明確紀錄觀察之日期、時間、法庭、法官或檢察官姓名、股別，以求觀察者對於紀錄表內容之真實負責，使整個法庭觀察活動之結果，也讓被觀察者有提出反證之可能性，以提升此項評鑑之客觀性。

本會辦理此項「法庭觀察」活動之期間訂在 97 年 6 月至 8 月份，所以將在近期內紀錄表函送本會全體會員，請會員自行影印備用，並於自身承辦案件出庭時，隨時記錄，

每次填寫一張，分次或彙集後一次擲交公會鄭雅文秘書密封，公會再定期開封統計，公佈結果。

本會考量增加有效觀察之樣本，是提升客觀性及公信力的良方，特於 97 年 5 月理監事聯席會討論，決議參照去年法官評鑑之例獎勵參與活動之會員，凡交付內容填寫完整之觀察紀錄表滿 8 份（含以上）者，即減免會費一個月。

本項活動，預計於 8 月底前完成，將在 9 月 9 日律師節慶祝會前公布紀錄結果，期待各位會員踴躍共襄盛舉，為司法改革，盡一己之力。

彰化公會來南取經 兩會座談交換會務心得

彰化律師公會於5月15日下午來台南拜會本會，與本會理監事等幹部座談，交換會務心得，並參加本會5月份理監事會，對本會會務運作甚感興趣，彰化公會陳忠儀理事長自稱是來台南取經，受益良多。

彰化律師公會來訪之同道為：陳忠儀理事長、陳振吉常務理事、陳漢洲常務理事、劉淑華律師(公關主任)、邱垂勳律師(會訊編輯委員會主委)及總幹事楊奕忠先生，本會在吳理事長率領下，有蔡敬文、黃雅萍、黃紹文、吳健安、蔡信泰、許雅芬、黃厚誠、陳琪苗、翁瑞昌及宋金比律師參加。

彰化公會的同道於下午4時許抵達台南地院，由吳理事長、黃厚誠律師陪同參觀法庭、公共藝術、法官辦公室及本會辦公室，並拜會行政庭長林英志法官，在5時許至本會地檢署律師休息室開座談會，雙方就律師在職進修、理監事任期、會訊編輯及發行、網站設置及管理、法官評鑑等業務交換意見，彰化公會同道對本會會務之豐富及理監事為會務犧牲奉獻，印象至為深刻。

當晚6時30分本會在富霖川粵海鮮港式餐廳召開5月份理監事會，邀請彰化公會的同道一起開會及餐敘，並與本會理監事就會務推動交換意見，至8時30分始結束參訪。

西班牙北部大西洋濱的塔拉哥納 (TARRAGONA)，是羅馬帝國全盛時期的第 2 大城，建有賽馬場、競技場，又稱小羅馬，幾世紀以來，陸續挖掘出土，發現羅馬遺構上，建有基督教堂；西班牙南部的哥多華 (CORDOBA) 清真寺，將中央較高位置及左、右、後門封閉，改為教堂拜耶穌；埃及的路克索 (LUXOR) 神殿，涵蓋前後期回教、太陽神教、基督教 3 種建築；土耳其伊斯坦堡的聖蘇菲亞大教堂，原為基督教堂，回教徒來了，改為回教寺，基督教遺跡仍在；這些都是不同時期、不同宗教、不同勢力所造成的古蹟，均經聯合國教科文組織 (UNESCO) 列為世界文化遺產。

我國是大陸法系國家，當初民刑法立法時，幾乎抄自日本，而日本是移植自歐陸的德奧，數十年來，我國是標準的大陸法系國家，而英法導論、普通法、侵權行為法、契約法，是東吳大學比較法學系及台大法律系法學組才有的課程，司法組則無，相沿至今。

最近 10 年，司法改革，甚囂塵上，英法法系學者，認為舊法制過於老舊，1999 年 7 月 6 日起，政府一連 3 天召開全國司法改革會議，英法法系學者主導，會中達成共識，引進英美法的制度，將舊訴訟法大幅翻修，修改法條，幾近 4 分之 1，立法既成，施行日屆，刑事交互詰問及民事集中審理新制，正式上路。在大陸法系的舊有基礎上，兼行英法法系的制度，猶如上述新舊結合的文化遺產建築。

新制施行前，政府先找部份法院試辦，繼而全面施行，司法院甚為重視，多方問卷，且配合新制，立法院也做出部分條文修正，最高法院時時做出新判決，以供遵循，司法院非常關心，對新制施行後的裁判結果及上訴比率做出統計，雖然裁判品質是否提高，見仁見智，惟實施伊始上訴比率不降反升，折服率降低，令人深思。

一個新制的施行，必有其阻力，也衍生一些問題，準備程序不能調查證據，只能處理爭點、聲明證據及證據調查之排棒，所有證據均須於合議的審理庭為之，而交互詰問，費時費事，3 位法官整日在審判庭上，非常辛苦，甚至比較繁雜的案件，辯論期日達一、二十次，從年頭排到年中，甚至年尾，而更新審理，徒具形式，辯論終結後評議時，審理印象及心證已模糊，能做出最佳的裁判？

新制著重在程序，程序正義，重於實質正義，是其大原則，往往一份判決書一半以上在論述證據能力，實體部份反而簡略，由於程序重於

一切，法院時常做出一些與社會認知及法律感情不符的判決。

新制施行後，必無走回頭路之理，但法官及檢察官工作加重，以是先有法官助理之設，繼有檢察事務官及司法事務官之制度，最近更有仿德奧法制司法事務官擴權的法案，除辦理非訟及強制執行外，司法事務官尚有代行民事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 268 條所定整理爭點及命提書狀、聲明證據之職權，刑事訴訟有代法官勘驗錄音、錄影、證物及依刑事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有關準備程序爭點整理、陳述證據能力、表明證據等職權，等於準備程序的工作，均由司法事務官為之。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認為侵及法官職權，等於侵害人民訴訟權，乃徵求連署，提出緊急呼籲，請立法諸公三思。這些都是訴訟新制所衍生的後遺症及連鎖反應，目的在減輕法官的工作量，使法官能專心在審判上。

物極必反，老一輩的律師，仍欣賞舊制的省時省力，雖然國民受如洛城法網英美電影的影響，對英美一些樣板法律電影情節及制度，心嚮往之，但對整個司法來說，國民僅希望法官能「我心如秤」「視案（被告）猶親」，做出公平公正良心的判決已足，什麼「證據能力」，什麼「證據證明力」等法律術語文字及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及第 159 條之 1 至之 5 各款證據能力回復變換的戲法，使得刑事被告暈頭轉向，徒增國民對司法不信賴而已。

至於民事集中審理制，雖然較舊制精簡，但結案期間，未見縮短，厲行審理前調解，績效不彰，代理律師奔波於各簡易庭，怨聲載道，有人說案件移來移去，徒增案號及結案件數，給簡易庭做業績，但案件反而拖延，是立法本意？

9 年前，參加全國司法改革會議，見證新制共識的形成，9 年來，眼見司法的變革及其成果，寧當烏鴉，不做喜鵲，只希望明天會更好！

寒風中的埃及

當友人聽到筆者及內人一月間要去埃及旅遊，一定會問：埃及是不是很熱？老實說我也不太清楚，旅遊書中都說：埃及天氣分為乾季和雨季，最適於旅遊的季節是雨季，即每年10月到翌年3月，但3月有沙塵暴，有時會導致飛機停航，並眾口一致警告：埃及的夏天非常熱，要小心中暑。既然如此，就選一月出發吧。

一直以為埃及在非洲，非洲一定是很熱，尤其埃及最著名的金字塔在沙漠，沙漠那有不熱之理？況且很多古代的埃及壁畫，畫中人物身材修長優美，男人大多赤裸上身，腰間圍一塊白布，女人衣著也很簡單，像埃及豔后克麗奧佩特拉一般，看來是熱帶的天堂，雖然出發前領隊特地來電要求我們多帶些厚衣，我們置若罔聞，只帶一件厚外套就上路了。

由桃園到曼谷4個多小時，等候轉機2小時，再飛10個小時左右，在全身酸痛及迷迷糊糊中，被高壯、禿頭的空中「少爺」叫起來吃早餐（穆斯林女性較保守，當上班族還可以，做服務性的工作較少，餐廳侍者、空服員多為男性，女性空服員全是東方人或西方人），等等，現在台灣已是中午，我午餐還沒吃！老妻要我別計較了，時差關係現在埃及才清晨而已。

抵達開羅機場，太陽剛出來，天氣晴朗，氣溫8度，大家凍得抖抖索索，埃及不是百分之93是沙漠嗎？沙漠不是很熱嗎？更要命的是自第二天開始下雨，我們的領隊帶團來埃及十多年，從沒被一滴雨淋過，沒想到我們這一團在開羅每天都碰到下雨。沙漠地區晝夜溫差極大，早晚寒風冷颼颼猶如刀割，可是只要太陽出來，就不會太冷，如是夏天則高達四、五十度，可以熱死人，我們要離開那天，天陰沉沉的，不久刮起大風，天空蒙上一層灰，是小規模的沙塵暴，風中夾帶沙塵，吹得你滿頭滿臉是沙，尤其頭髮沾上沙，黏黏膩膩極為不舒服。

現在知道為何阿拉伯人為什麼要包頭巾、穿長袍了，尤其穆斯林婦女要包頭巾，有的全身是黑，而且蒙面，只露出兩眼，實在是沙漠中擋風防寒最有效的服裝。

原來地理課本中沙漠的定義是：年平均雨量少於250公釐的地區就是沙漠，沙漠只是乾燥無雨，冷熱則不一定。赤道是穿過非洲中部，而埃及在北非，開羅的緯度比台灣還高，冬天怎麼不冷？我們何其有幸，在開羅五天都遇到下雨，大家凍得吱吱叫，到後來不少人感冒。

開羅有人口 2 千萬，加上流動人口，大約與台灣人口相當，交通本來就混亂，汽車、卡車、9 人座的計程車、小毛驢拉的車擠在一起，遇到下雨更是交通壅塞且路邊積水，行人的袍子濕了一截，狼狽不堪，原來開羅的道路，不但沒有下水道，路邊連水溝都沒有，下了些雨路邊就開始積水，其實一年下不到幾滴雨的地方，確實不太需要水溝。

埃及的面積有 1 百萬平方公里，人口 7 千 6 百萬人，領土呈四邊形，北濱地中海，東邊除有一塊三角形的西奈半島外，均濱臨紅海，西鄰利比亞，南接蘇丹，世界最長的河流尼羅河由南直線貫穿全國在北邊出地中海，自古以來尼羅河每年夏季氾濫，帶來肥沃的淤泥，尼羅河兩岸 2 公里範圍內，受到河水灌溉，極為豐饒，孕育了 5 千年的輝煌文化，而其他地方皆是荒蕪的沙漠，只有少數綠洲，住著少許貝都因人，過著艱困的生活。

沙漠中的貝都因人

我們要去埃及的大沙漠，台灣應該沒有沙漠，如果屏東九棚也算沙漠，比起埃及大概只像一個臉盆的沙。當地埃及導遊說：我們去的巴哈里耶綠洲很遠，大部分的埃及人都沒去過，埃及人也不想去，原因第一是太遠，第二是埃及人太懶，第三是埃及到處都是沙漠，只有我們這些台灣來的客人，沒事跑來沙漠不知幹什麼。還有台灣人常問撒哈拉沙漠在那裡？這是個愚蠢的問題，世界上沒有叫撒哈拉的沙漠，「撒哈拉」在阿拉伯語就是沙漠的意思。

我們由開羅向西南一直前進，兩邊都是一望無際的沙漠，道路筆直很少彎曲，更沒有交岔路，沿途車輛稀少，倒是路邊有一條鐵路，偶有綠洲，點綴幾間破房子，如此前進了 360 公里，耗時 4 小時半，終於在黃昏時來到巴哈里耶綠洲，裡面有貝都因人的巴威堤村，這是一個較大的綠洲，人口較多，還有一間小學，村內有 3 家渡假旅店，我們在旅店中過夜。

第二天我們改乘四輪驅動車，由貝都因人駕駛，又再向南前進，首先行經顛簸的土路，來到英格蘭山，原本英國人統治埃及期間，曾在高地設置一些堡壘，現在英國人走了，堡壘殘破不堪，徒供後人憑弔，上山的小徑很荒涼，還有死掉的驢子屍體。下山後車子行經一段道路，就往路邊沙漠駛去，這一走又在沙漠中繞了 190 公里。

我們首先探訪了有黑色礫石的黑沙漠，還有滿山水晶的水晶山，最後來到白沙漠，剛開始是到處都是蘑菇狀的岩石，後來岩石更是奇形怪狀，有的像母雞、有的像駱駝、有的像烏龜、有的像兔子，當然也有像野柳的女王頭，這裡的岩石跟野柳一樣，是長期被風蝕所致，只是岩石

都是白色，而且非常巨大。

最令人驚訝的是，沙漠中不是一望無際的黃沙，就是像迷宮一般的奇岩怪石，可是貝都因人卻不會迷路，四驅車由蘑菇前面轉個彎，到了母雞旁繞過去，再由一群綿羊中穿過去，沒有任何標示，沙地上輪跡混亂極了，但是他們從小就在沙漠出沒，因此不會迷路。

中午12點過大半了，台灣來的嬌客有的肚子餓了，有的要上廁所，廁所很簡單，導遊說到處都是廁所，自己挑，看要在小狗後面，還是鱷魚後面，都可以！至於吃飯就比較麻煩，餐盒已裝在車上，只是連一塊可以坐的石頭也沒有，不是太大就是太小，不要說樹下，連一棵植物也沒有，除非坐在沙地上面吃，大家聽了還是決定照原定計畫：到一處綠洲再用餐。於是上車，這一走又一個多小時，我們終於在中午2時45分吃到午餐，大家坐在貝都因人搭建的棚子下吃飯，此處有水源，柴油發電機提供電力，源源不絕地抽出地下水，清水由棚下經由溝渠流向附近的農田。

貝都因人是在沙漠中生活的民族，占埃及全國人口百分之10，遍佈埃及、約旦、利比亞等國，以遊牧為生，不受任何拘束，「貝都恩」在阿拉伯語是住在沙漠裡的人的意思。他們樂天知命，活潑豁達，早年在沙漠養駱駝、賽駱駝，近年來從事觀光業，生活改善不少。我們去登英格蘭山，他們拿出大毯子鋪在地上，避開寒風躲在四驅車後面用小瓦斯爐煮熱水，水壺中放紅茶，還有像樹枝般的香料，水開了放砂糖及兩片新鮮的薄荷葉(寸草不生之荒漠不知那裡弄來的薄荷葉)，大家拿著很小的塘磁杯，寒風中縮頸低頭啜著紅茶，佐以阿拉伯麵餅，一付心滿意足的樣子，他們見到筆者在一旁探頭探腦，高興地招呼筆者也來一起享用甜膩又芳香的紅茶。

中午正當大家忙著找廁所之際，貝都因人圍著一部車子聊天，突然有人拍著引擎蓋就唱起來，接著大家興高彩烈地一起唱，還有人由袍子裡掏出像嗩吶的笛子，有人到汽車後座找出一面鼓，鼓皮竟是透明壓克力，歌聲、鼓聲及尖銳的嗩吶，四周是奇形怪狀的岩石，在沙漠中給我們一個意外的體驗。

阿布辛貝神殿

埃及東西寬1240公里，南北長1024公里，開羅在北邊，而阿布辛貝神殿在最南疆界處，往阿布辛貝的班機是清晨4時起飛，如此要幾點起床，大家就心裡有數了。當大家睡眠惺忪來到開羅機場國內線候機室，發現滿坑滿谷的遊客，才不抱怨為何導遊在1點15分叫我們起床，原來大家都一樣，當天4點左右至少有4班飛機飛往阿布辛貝。

到阿布辛貝是要觀賞與金字塔齊名的阿布辛貝神殿，這個神殿是公元前 1200 多年前，法老王拉姆西斯二世所建，3 千多年來一直埋在沙裡，到了 1817 年被考古學家發現，清理沙土後，發現這座舉世無匹的神殿。入口有 4 座拉姆西斯二世巨型座像石雕，高達 20 公尺，左側算起第 2 座因地震損壞頭部及上半身，4 座雕像似乎都一樣，仔細看原來是拉姆西斯二世由年輕到年老的容貌，神殿裡面都是精緻的浮雕，記述拉姆西斯二世一生南征北討的偉大功業，打戰時拉姆西斯二世一向身先士卒，親自上前線，因此有他親駕戰車，在車上彎弓搭箭，也有斬殺敵人的浮雕。神殿後面有一小室，內有聖壇，自左至右為冥神、太陽神、拉姆西斯二世及開羅守護神的坐像，每年 2 月 21 日及 10 月 21 日，日出時陽光會射入小室中，由右而左，每位神像照射 5 分鐘，但冥神除外，冥界神祇不需陽光。而 2 月 21 日是拉姆西斯二世的生日，10 月 21 日則是他登基為王之日，我們不禁讚嘆古埃及人在天文、曆法、建築及藝術上偉大的成就。

神殿旁邊還有拉姆西斯二世的妻子納芙蒂塔的神殿，規模較小，但石雕亦頗動人，古埃及人是從不為皇后建神殿的，皇后的金字塔也是小小的，皇后雕像只在法老王的腳邊，高不逾膝蓋，唯獨深受寵愛的納芙蒂塔的神殿是例外。

不幸這兩座偉大的神殿，因 1960 年間興建阿斯旺水壩，升高的尼羅河水位將會把神殿淹沒，為此聯合國特別出資搶救，將兩座神殿切割為 1 千多片，搬移到相同方向，但比原址高約 60 公尺的地方，可是今後陽光直射神殿聖壇的日子卻遲了 1 天，成為每年 2 月 22 日及 10 月 22 日，你說奇怪不奇怪！

我們在阿布辛貝神殿停留約 2 小時，就搭機離開，有人回開羅，有人到埃及中部的阿斯旺或路克索。我們是到阿斯旺，搭乘遊河遊輪，在遊輪中渡過悠閒的 4 天 3 夜，遊輪一路往北開去，停靠沿途的城市，讓我們下去參觀許多法老王神殿及陵墓，最後在路克索下船，搭機飛回開羅。

〔待續〕

誰肯沙場萬里行

蜀錦征袍手製成 桃花馬上請長纓
世間不少奇男子 誰肯沙場萬里行

陳清白律師

民進黨從縣市長、立委、總統選舉一路下來，連續大敗三場，就像賭客，輸到連內褲都被脫掉了一樣。敗選的結果，黨主席依慣例下台以示負責，然而過度的折損，使得往昔「喊水會堅凍」的四大天王，個個中箭落馬，形成群龍無首的局面。

五月十八日民進黨即將改選黨主席，為了拯救危亡，黨內素孚眾望者，不管主動或是被動，一一親上火線，展開一場激烈的爭逐。就連白髮如霜、耄耋高齡的辜寬敏先生都老驥伏櫪登記參選。

辜老台獨立場鮮明，意志堅定，經常出錢出力鼓吹、捍衛自己的理想，長年下來，獲得許多人的推崇，也累積了相當的聲望。

黨主席競選期間，辜老針對他的對手——以形象取勝的前行政院副院長蔡英文女士，脫口說出：「民進黨的未來能否交給一位沒有結婚的小姐？」這樣的話。此語一出，引起黨內及婦女團體嚴正的抗議，辜老為此三度鞠躬道歉。然而道歉歸道歉，曾經被他一句：「穿裙子的不適合當三軍統帥」的話刺傷的呂副總統，便毫不留情的批評他，是石器時代的人，不適合二十一世紀。反倒「事主」蔡英文女士雲淡風輕地表示：「他已經道歉就好了，他是前輩，他的生活背景會有這種想法，可以理解。」看來蔡女士不僅聰明得可以居廟堂治天下，更難得的是，她的溫婉、善良，可謂宜室宜家。

其實不須遠溯到石器時代，只要回到兩百年前，女孩子莫說讀書、做官，就連跟男人同桌吃飯恐怕都有困難。但時代畢竟不同了，女人，除了個頭、力氣比男人小之外，沒有一樣事是他們做不來的。君不見法院開庭時，常見除了被告以外，審判長、受命法官、陪席法官、書記官、通譯、律師，全部都是女性，由此可見，辜老的論調，確實不合時宜。不過，誰都有說錯話、做錯事的時候，他肯道歉，證明他終究是個好男孩。

因為女性能力的話題，讓我想到文前的詩，這是明朝崇禎

皇帝寫給秦良玉的。

秦良玉，明末忠州人，嫁給了石砭宣撫使馬千乘為妻，後來馬千乘因案瘐死獄中，秦良玉便接替了馬千乘那個世襲宣撫使的職位，成了四川絕無僅有的女土司。秦良玉不但智勇雙全、才貌出眾，而且儀態嫻雅、精通翰墨，「上馬殺賊、下馬草檄」對她而言，不過是家常便飯。奇怪的是，這樣傑出的人才，偏偏沒有人敢登門求婚，不知道是相形見絀、自慚形穢？還是「齊大非偶」，懾於她的雌威，怕將來吃了母老虎的虧。

秦良玉所部叫「白桿兵」^(註一)，紀律嚴明，隊伍謹然，明朝凡是有大征伐，經常徵召她的「土兵」^(註二)上場助戰。

崇禎二年，清太宗努爾哈赤大舉征明，入山海關後，直搗京師。寧遠巡撫袁崇煥，率錦州總兵，也就是吳三桂的舅舅祖大壽，入關救援。袁崇煥知兵善戰、足智多謀，努爾哈赤視為眼中釘，欲除之而後快，乃師法三國演義中「蔣幹中計」的故智，用反間計讓崇禎皇帝自毀長城，冤殺了袁崇煥。祖大壽獲報大驚，為了保命，連夜率所部出關，奔回錦州。由於京師危殆，秦良玉緊急奉召勤王，率領大軍出大散關，浩浩蕩蕩直奔京師，駐紮於宣武門外。

清太宗見明朝援兵掩至，機會已失，乃引兵退出山海關。京師解圍後，崇禎皇帝為了犒賞白桿兵，特在中海紫光閣原址的「平台」^(註三)召見秦良玉，慰勞備至。並為秦良玉寫了一首詩：「蜀錦征袍手製成，桃花馬上請長纓；世間不少奇男子，誰肯沙場萬里行？」意思是：「穿著自己親手以蜀錦縫製的征袍，跨著桃花馬請纓出征，世間雖有許多偉岸的奇男子，可是在國家危難時，有誰能像妳秦將軍這樣，行軍萬里，奔赴沙場呢？」嘉許之情，溢於言表。

此役之後，秦良玉回到四川即未再出川，但剿滅流寇的重任，始終落在她的身上，張獻忠、羅汝才都領教過她的厲害。只可惜當時的四川巡撫陳士奇不懂軍事，只會紙上談兵，與秦良玉格格不入，以致貽誤軍機，讓張獻忠席捲蜀地。當蜀境各處官兵紛紛降賊之際，秦良玉召集部下相約：「有敢投降張獻忠者，全家皆誅！」。她的忘死奮戰，讓張獻忠的部下都說：「這個婆娘惹不起！」因此，只有秦良玉保住了石砭一片淨土。

因為編輯、印刷需要花點時間，等這篇文章刊出後，民進

黨的主席早就選完了。動筆的此刻，我無法預測誰會當選，如果是蔡英文女士的話，那也沒什麼好訝異的。現在連自己生的小孩，都未必從自己的姓，可見男人呼風喚雨的好光景早就一去不回。在此，我要奉勸天底下的男士們，早早放下身段，該是我們習慣女人當家作主的時候了！

註一：作為兵器的棍棒中，有一種「白蠟桿子」質地堅硬、經久耐用，秦良玉的部隊，持之者眾，「白桿兵」由此而來。

註二：土司的部隊。

註三：古時封土為台，乃出兵時拜將、檢閱三軍之所。

泰國柚木皇宮

林國明

泰國的首都曼谷位在泰國中部湄南河畔，沒有山脈，沒有森林。曼谷距離湄南河入海處僅有 15 公里，人口約有六百餘萬人。市內河道縱橫，有東方威尼斯之稱，也是泰國的政治、文化與商業中心。曼谷的正式名稱為 Krung thep，意指天使之城，英譯 Bangkok，並非其正確名稱，於公元 1782 年由卻克里（Chakri）王朝的國王拉瑪一世所建。曼谷的精華在於金碧輝煌的皇宮和佛寺建築，湄南河就像一條彩帶，為曼谷增添豐富的色彩。傍晚遊覽湄南河，黃昏的夕陽染紅了皇宮的黃金尖頂，最為迷人。泰國由於蛇多，故電線桿的形狀均為方形，以防止蛇爬上電線桿，影響供電。由於曼谷地勢低窪，為預防淹水，故一般房屋皆為高腳屋，為泰國固有建築之特色。

台灣旅行社招攬國人到泰國旅遊的賣點，大多著重在人妖秀、大象秀或泰式按摩，往往忽略了泰國的人文內涵。要瞭解泰國的歷史文化，必定要提及威曼美庫宮殿即五世皇柚木行宮（Vimannakorn Mansion Palace），它是全世界最大的金黃色三層樓柚木建築（如附圖），全部房間共有 81 間，呈 L 形建築，是泰皇拉瑪五世於公元 1868 年所建造，原址位在世昌島上，公元 1901 年遷到曼谷市郊。自公元 1902 年至 1906 年之間為皇室的住所，宮殿的建築樣式融合西洋風格與泰國傳統風格為一體。傳說五世皇之皇子體弱多病，乃在世昌島興建一棟柚木行宮供皇子養病，由於世昌島的幽雅環境讓皇子很快恢復了健康，五世皇便將皇子接回曼谷團聚。豈料皇子不久突然去世，五世皇在傷心之餘，便將世昌島上的柚木行宮遷移到曼谷，以供憑吊紀念。

柚木行宮全部採用金黃色的柚木所組成，沒有使用任何釘子，中庭有大片綠色草坪，具有歐式風格。柚木是一種適合長期保持的家具，耐磨且不變形，金黃色的柚木光澤溫潤、色調沈穩柔和，塑造出簡潔典雅的氣氛。柚木裡面有特別的油脂，足耐炎熱和雨淋。現在行宮內展示當年五世皇所使用的家具，包括泰國最早的室內浴室、泰文打字機、泰國陶器、漆器，珠寶及畫作。行宮內不准照相，禁止遊客攜帶任何手提袋入內，並須脫鞋入場，遊客應先將所有物品寄放在櫃台始能入內，管制森嚴，足見泰國人民對於拉瑪五世之尊崇。在五世皇柚木行宮附近有一座皇家馬車博物館，收藏各式各樣的馬車，包括五世皇至八世皇時代專用的馬車，其中五世皇在位期間（公元 1868 年至 1910 年）是泰國馬車最盛行時期。

五世皇被尊稱為泰國的國父，從小在英國接受教育，深受西方文明的洗禮，在位期間廢除了奴隸制度，五世皇與其父親拉瑪四世的故事，曾經由影星周潤發與茱蒂福斯特主演拍成影片「安娜與國王」，發生地

即在柚木行宮，類似影片「國王與我」的拍攝地，亦在此處。現在泰國在位者為九世皇，已登基 60 年之久，堪稱目前世界上在位最久的國家元首。數不清的九世皇肖像到處林立，足見泰國人民對於國王之敬重，泰國國王的形影隨時與人民長相左右，其影響力亦無所不在。

照片附註：五世皇柚木皇宮角樓

《破解梵谷》讀後

書名：破解梵谷

作者：蔣勳

出版者：天下遠見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這是一位令人著迷又困惑的畫家，1853年他出生於荷蘭新教牧師家庭，年輕時立志從事傳教的工作，23歲來到極為窮困的礦區，與赤貧、勞苦的礦工共同生活，他們在猶如地獄般的地下賣命地工作，所得卻不足以溫飽，還要隨時面對礦區災變，梵谷與礦工一起生活，照料礦區災變中受傷的工人，還把私人衣物分給貧苦無告的工人，然而教會卻以梵谷行徑不像牧師而將他解雇。有志未伸的梵谷開始作畫，筆下的人物都是身負重擔的工人、滿面愁容的農婦、面對一碗湯祈禱的老人、以馬鈴薯、黑咖啡為晚餐的農人，令人陷於絕望、悲苦的作品，正是梵谷對資本主義無言的控訴。

這時梵谷卻與妓女西讎同居，還為懷孕的她扶養5個父不詳的孩子，梵谷的作為驚世駭俗，沒有人能瞭解他只是要實踐基督的博愛。這時梵谷陷入人生的低潮，弟弟迪奧要他去巴黎，經由迪奧的引介，梵谷認識印象畫派的健將畢沙羅、高更等人，這些對抗主流、反對城市化、工業化，有別於前期的唯美、享樂、愉悅的畫風截然不同，被稱為後印象派，與梵谷向來悲天憫人、憤世嫉俗的心境不謀而合。

經過巴黎多彩多姿的畫風洗禮，梵谷的作品變得光線明亮、色彩豐富，再加上受秀拉、畢沙羅的影響，學會「點描技法」（以不同色彩、不同色溫的小點組成畫面），這時梵谷狂熱地創作，溫暖的小酒館、麥浪翻飛的田野、豐饒的鳶尾花田、畫具店老闆、小酒館老闆娘、大鬍子郵差，都生動地入畫，接著梵谷瘋狂地追逐生命中的陽光，開始描繪一係列的向日葵，燦爛明艷，充滿生命力，不同深淺的黃，令人目眩神馳，他瘋狂地高歌生命，預兆瀕臨崩潰的心靈。

這時在布列塔尼的高更正貧病交迫，梵谷力邀他來共住，為高更精心布置房間，房間內桌椅床被皆一一入畫，沒想到共處兩個月，兩人竟勢同水火，高更抱怨梵谷行徑失常，企圖加害，趕緊遷離，梵谷大失所望，當天以利刀割下右耳，鄰人要求梵谷入精神病院，強制治療期間，梵谷仍作畫不輟，病院的庭院、愁眉不展的醫生、盛放的杏花都是描繪

對象，而深藍的夜空，星月泛著光暈，在夜空迴旋流轉，絲柏像火燄般直指天空，梵谷的心靈正飽受煎熬，無言地吶喊，充滿律動的作品百年之後仍震撼觀眾的心靈。

住院期間梵谷猶如爆發的火山，日夜不停地創作，但精神疾病時好時壞，一年多後出院，他遷居到巴黎北部的小鎮奧維，兩個月後他在麥田中舉槍自盡！他的最後一幅作品「麥田群鴉」，似乎尚未完成，藍天上有烏雲翻卷，澎湃的麥浪中飛出一群不祥的烏鴉，為這位藝術奇才唱出輓歌。那一年梵谷才 37 歲。

梵谷作畫期間只有 10 年，前 6 年在摸索之中，色調陰鬱沉重，心事重重，到巴黎後接觸印象派後，變得色彩繽紛，生意盎然，最後兩年，旺盛的情感揮灑噴濺，飽滿豐實，余光中先生在巴黎觀賞原作後寫道：「如果我敢伸手去撫摩那些畫，怕仍然是燙手會痛的。」（參見《從徐轄客到梵谷》一書），匆匆 10 年，他留下油畫 8 百多張，素描上千張，在精神疾病發作後的創作占半數，可是他一向特立獨行，不媚俗的畫風，以致不為時尚所喜，生活潦倒不堪，終其一生只賣出一幅畫，得款 500 法郎，梵谷所有生活費、繪畫材料均仰賴從事藝術經紀的弟弟迪奧供給，梵谷寫給迪奧的信件多達 652 封，100 多封寫給友人的信，均全數保存，對於後人研究他的生活狀況、創作背景、心理情境，甚至精神狀態，均為難得的材料，使我們在百年之後，仍然能夠看到偉大天才的熾熱心靈！

市面上梵谷的畫冊不算少，梵谷的傳記、討論梵谷的書、梵谷書信譯本，在圖書館均可找到，但是本書由專研藝術的教授執筆，書中對梵谷的創作背景、畫風的變化、學習繪畫的心路歷程，都有深入而具體的描述，並有相關畫家的畫作參照。對於梵谷驚世駭俗的行為，瘋狂地揮灑生命，在罹患精神疾病後，有時又出現冷靜異常的作品，還有梵谷時常照鏡自繪自畫像，多達數十幅，有的滿腹愁容，有的心事重重，有的眼神銳利，有的卻安詳柔和，連割耳之後也有缺耳的自畫像，為何有這些奇異行徑？作者提出他的看法，故本書名為「破解」梵谷。書內梵谷的畫作不算很多，但印刷精美，光是自畫像就有 18 幅，至於其他出名的畫作，有好幾張是跨頁或摺頁，氣勢磅礴。

作者長年從事藝術教學及創作，多年來親至歐美各大美術館欣賞梵谷原作，並寫下觀賞的感想，最早始自 1975 年 7 月，最後為 2007 年 6 月，名為「蔣勳現場」，頗具深度。

如今，梵谷的向日葵，市價高達新台幣十億元，世人多喜好梵谷的向日葵，不同深淺的黃色，像太陽般燃燒，桀驁不馴，狂執驕悍，散發

出強烈的生命力，不過我獨愛他在病中所繪的杏花，出奇冷靜的藍天，
曲折有緻純粹東方風格的枝幹上，開滿了明艷脫俗的杏花，陷於瘋狂的
畫家竟有如此出奇冷靜的時刻。

華枝春滿，天心月圓。

森濤 樹海 芬多精 西施 海棠 伴隨行

本會於 4 月 26 日舉辦藤枝森林遊樂區登山健行一日行。當日上午 7 時，大夥在忠義國小前集合後，即開啟是日行程。參加人員有登山社社長陳琪苗、黃正彥、黃雅萍、張文嘉、蔡信泰、黃紹文、陳清白、李慧千及莊美玉等道長及其眷屬，王文文小姐、蔡文斌律師事務所之助理們與法扶會台南分會的明珠小姐，一行人浩浩蕩蕩，老、中、青三代近 30 人。

藤枝森林遊樂區位於高雄縣桃源鄉寶山村，屬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荖濃事業區第 70、71、72 等林班地，面積約 770 公頃，海拔高度介於 1,550 公尺至 1804 公尺之間，年平均溫度約攝氏 18 度至 21 度，氣候涼爽宜人，為避暑勝地。「藤枝」原為日本京都大學之實習林場，林木蒼翠茂盛，清風吹拂宛如海濤。再者，該林場之原始風貌保存得相當完整，森林蓊鬱，山谷起伏，遠望有如綠海波濤，因而得名「森濤」。

一行人，約於 10 點多即到達目的地，進入園區來到遊客中心稍作休息後，即開始登山健行行程。由於園區廣袤，遊客可依自己的體力及時間，選擇健行之步道。例如藤枝山莊步道、遊客中心步道及森濤健身步道是屬「輕鬆」路線。秋海棠步道、雲杉步道及西施花步道，其難易程度則為「中等」。樹海循環步道，步行約 6680 公尺，需時 3 小時是為「困難」程度的路線。在社長宣布下午 3 時大門口集合後，大夥則各自挑選自己心怡的路線。其中一隊人馬，選擇從秋海棠步道，拾階而上直至最高點瞭望台。到達瞭望台，大夥無不從背包取出乾糧以補充體力，繼而在飽覽美景後，則由西施花步道下山。其間有一處藤枝警備駐在所遺址，供遊客憑弔觀覽。此步道沿途大多為天然砂石路，少有木製階梯，加上數日前山區有雨，沿途頗為濕滑，有人連續滑了數跤，滑跤者還自我解嘲地說，幸好臀部厚實，可當墊板，未傷及內骨。有些路段，遊客稀少，漫步其間，頗有千山獨行之感。

園區內栽植之針葉樹與原生闊葉樹林相互輝映，動植物

族群繁複，耳畔不時傳來冠羽畫眉「吐米酒、吐米酒」的清脆聲響，以及斯文豪氏赤蛙「啾啾啾」的特殊鳴叫聲。抬頭望眼間，但見秋海棠、西施花、山櫻花、觀音蘭及柚葉藤等植物，其間尚有深山扁鍬形蟲、文龍角金龜、各式各樣的鳳蝶、綠繡眼及白尾鳩等穿插其間。園區內山泉淙淙，駐足深呼吸即可感受到空氣中彌漫的芬多精，素有南部小溪頭之稱的美譽。登高至海拔 1804 公尺之瞭望台，遠眺玉山、大武山、卑南山及大小關山，四周景色盡收眼底。

另一隊人馬，則選擇由樹海步道往瞭望台方向前進。此路線一開始是平坦的碎石路，但到了樹海休息區後，則一路上坡，且坡度頗為陡峭，可說是一先樂後苦路線。有人在樹海休息區休息後，即打道回遊客中心享用午餐。

時間過得真快，不論多艱難的步道，在大夥互相打氣，玩笑間及童言童語中，不知不覺地也回到了集合地點。回程之際，大夥幾乎人手一袋「林邊蓮霧」或「杏鮑菇」作為旅遊歸來的「等路」。也許是真的累了，回程途中，大夥無不睡得東倒西歪。當日下午 6 時許，回到台南，大夥相約 6 月 28 日「太興步道」再同遊。

疏忽上訴三審要件 道長遭警告懲戒處分

本會兼區某道長為當事人第三審上訴辯護，卻疏未就部分罪名補具上訴理由，致遭最高法院以上訴未提出任何上訴理由，上訴不合法，駁回該部分之上訴，經當事人申訴移送懲戒案件，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日前做出應予「警告」之處分；該案因受懲戒道長未提出覆議而確定。

本件懲戒案件之緣由是，有刑事被告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由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判決認定分別成立「教唆違背職務行求賄賂」及「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二罪，分處罪刑，並依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

該名被告不服，委任被懲戒道長為三審辯護；嗣被懲戒道長以第三審辯護人名義具狀補提上訴理由時，卻僅就「教唆違背職務行求賄賂」罪部分，陳述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處及其理由，但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部分，則未敘明任何理由。案經最高法院判決，將被告關於「教唆違背職務行求賄賂」罪部分撤銷，發回原審法院，另就「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部分，即以上訴不合法而予駁回該部分上訴。

事經該被告向受懲戒道長主區律師公會提出申訴，該律師公會理事聯席會議議決，移付懲戒。

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處分書指出，律師於受委託、指定或囑託之事件不得有不正當之行為或違反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律師法第 32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又律師對於受任事件之處理，應及時告知事件進行之重要情事，亦為律師倫理規範第 26 條所規定。

雖受懲戒道長以：「本案關於『違背職務收受賄賂』部分實已無上訴第三審合法事由；……於補提之上訴理由狀撰狀後，有請當事人至事務所閱狀同意後，再行向法院送狀，與當事人已達成上訴內容之合意，應已完成受委任事件，並無任何缺失」等詞申辯。

不過，懲戒處分書強調：受懲戒道長受當事人委任就該二罪均提起第三審上訴，有盡力維護被告合法權益之義務，應詳閱卷證，仔細研究是否有上訴三審之理由；如依其研究結果認為部分並無再上訴之理由，即應詳細告知當事人，使其知悉并有再委由其他律師或精通法律者研究，是否另有補提理由之可能受懲戒道長既未明確告知當事人，而先以當事人名義就二罪均聲明上訴，自應就該二罪分別敘明上訴理由，始符法定要件，但受懲戒道長補具上訴理由時，則僅就其中一罪部分為之，對另一罪部分之上訴理由則闕如，可認其上訴書狀，非無瑕疵。

當事人對於「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部分，若已受告知確無上訴理由，並同意放棄此部分之上訴，則受懲戒道長自應於上訴書狀中載明其

上訴之範圍，並交付當事人閱覽後簽名蓋章。但本案由上訴書狀內容觀，均未聲明上訴範圍，依法視為全部上訴，事後對於當事人所犯二罪，亦疏未分別敘述其上訴之理由，故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認受懲戒道長顯然未盡律師執行業務上應盡之義務。

被告之部分罪名若已無上訴之理由時，受任律師如何妥慎處理，在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本件懲戒案例中，略有指出應循步驟，值得律師同道注意。

保障律師接見. 在場. 陳述意見權 法務部要求偵查人員不得當剝奪干預

法務部就偵查階段之律師法定接見、在場及陳述意見權等事宜，於 97 年 1 月 24 日召開之「法務部律師業務聯繫會議」作出下列決議：「一、偵查人員於偵辦案件時，對於辯護律師之法定接見、在場及陳述意見權，不得在『無刑事訴訟法第 34 條但書及第 245 條第 2 項但書事由』情形下，有下列不當剝奪及干預行為，並應依法務部 97 年 1 月 24 日法檢字第 0970800236 號函辦理。

- (一) 警調人員經常以偵查祕密為由，拒絕辯護律師在各調查站或警察機關接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
 - (二) 部分偵查人員於偵訊(詢)過程中，未予辯護律師陳述意見之機會。
 - (三) 部分警調人員於偵詢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要求辯護律師僅得在偵訊室外，隔著毛玻璃觀看偵訊過程。
 - (四) 不准辯護律師作札記。
 - (五) 刻意不通知律師到場執行職務或不告知偵訊(詢)處所。
 - (六) 被告當庭要求詰問證人時，部分檢察官一律要求律師退庭離去。
 - (七) 檢察官刻意先以『證人』身分傳訊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以排除辯護律師依法得在場及陳述意見權，迨取得供詞後，再臨時告知將其轉換為『被告』身分加以偵訊，未予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充分考慮選任辯護人之機會。
 - (八) 檢察機關及監所並未保障律師對在監在押被告行使無障礙接見通信權，反而設下諸多限制及不合理之要求。
- 二、通知律師開庭時，以書面通知為原則，倘時間急迫，以傳真、電話或其他通訊設備通知均無不可，惟均應將已通知之旨記明於卷內。又部分檢察官開庭時之態度欠佳，或有下列情形，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98 條之要求，且有時對律師及其辯護未予尊重，請檢討改進。
- (一) 對律師之意見陳述充耳不聞。
 - (二) 當場訓斥被告『小案無庸請律師』。
 - (三) 開庭未通知律師，影響被告辯護權。

- (四)檢察官臨時通知律師開庭，未給予合理到庭時間，逕自開庭。
- (五)檢察官於訊問告訴人時，無正當理由要求告訴代理人之律師退庭。
- 三、檢察官偶有下列無故延滯訴訟之情形，請檢討改進。
 - (一)律師陪同犯罪嫌疑人至地檢署自首並接受偵訊，惟值勤檢察官竟託詞要求隔日再來，影響自首效力。
 - (二)交付審判之案件，檢察官對律師之閱卷聲請，遲未核批。
- 四、檢察官對被告交保後，偶有再立即逮捕之不妥作法，例如通緝中被告到案並具保後，法警通知警察機關在地檢署門口『立即』再予逮捕，並再移送其他地檢署聲請羈押，請檢討改進。
- 五、檢警發傳票或約談通知，是否應預留適當期間供被告及辯護人準備應訊乙節，請依本部 96 年 12 月 14 日法檢字第 0960804808 號函辦理。
- 六、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就被告有選任辯護人之案件，於偵查終結後，未確實將偵查結果通知辯護人，請各檢察署於結案時，務必寄送書類予辯護人。」

檢 VS. 辯 旁系血親 2 親等應迴避 保障工作權 僅限同一審級

法務部於 97 年 3 月 19 日以法檢字第 0970801008 號函復台南地院，就起訴被告之檢察官甲與被告所選任之辯護人乙為 2 親等之旁系血親關係，是否應依律師法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予以迴避？說明如下：依律師法第 38 條規定，律師與辦理案件之檢察官有 5 親等內血親關係者，就該案件應行迴避。若乙律師受委任時，甲檢察官雖非辦理公訴之檢察官，惟為免予人甲檢察官有與公訴檢察官討論案情，瞭解或影響訴訟策略之疑慮，基於律師與甲檢察官之關連性及律師於職業倫理之嚴格要求，乙律師允宜迴避。另，該案如提起上訴，為免對前開規定擴張解釋，而未符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工作權應予保障之意旨，在保障律師執業權及維護司法公正性之權衡下，爰就律師法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律師「就其案件應行迴避」之範圍，限於必要程度，即其應迴避之審級，僅限同一審級。易言之，本案乙律師僅須於第一審迴避，至該案如繼續上訴至第二、三審，乙律師則毋須迴避。

【四月份新書通告】

進書日期	書籍	出版日期
97.04.02	司法周刊 NO.1382	97.03.27
97.04.02	信託法令解釋及裁判要旨彙編	96.12
97.04.03	刑事法雜誌第52卷第1期	97.02
97.04.07	台中律師會訊 第10卷(4)	97.03
97.04.07	卡到債-喬治和瑪莉的生命故事	97.03
97.04.07	國家地理雜誌 4月號 NO.88	97.04
97.04.07	總統府公報 NO.6792	97.04.02
97.04.0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刑事裁判書彙編(96年)	96.1~12
97.04.08	(台北)律師雜誌 NO.339	96.12
97.04.09	司法周刊 NO.1383	97.04.03
97.04.11	台灣本土法學 NO.105	97.04
97.04.14	總統府公報 NO.6793	97.04.09
97.04.15	高雄律師會訊 第11卷第3期	97.03.25
97.04.16	司法周刊 NO.1384	97.04.10
97.04.17	總統府公報 NO.6794	97.04.16
97.04.17	廣州律師	97.02
97.04.21	(台北)律師雜誌 NO.340	97.01
97.04.22	司法院公報 第50卷第4期	97.04
97.04.22	全國律師雜誌 2008年2月號	97.02
97.04.22	96年度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彙編第1.2冊	97.04
97.04.22	台中縣偏遠地區平民法律服務暨法治教育成果簡輯 2007.5~2008.5	97.04
97.04.24	司法周刊 NO.1385	97.04.17
97.04.25	月旦法學教室雜誌 NO.67	97.05
97.04.25	月旦法學雜誌 NO.156	97.05
97.04.25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季刊 第16卷第2期	97.04
97.04.28	總統府公報 NO.6795	97.04.23
97.04.28	台灣科技法律與政策論叢 第四卷 第二期	96.06
97.04.30	司法周刊 NO.1386	97.04.24

台南律師公會

第 27 屆 97 年度 5 月份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15 日（星期四）晚上 6 時 30 分

地點：富霖川粵海鮮港式餐廳

出席：吳信賢、李合法、蘇新竹、張文嘉、莊美玉、楊慧娟、黃紹文、黃雅萍、吳健安、溫三郎、黃榮坤、許雅芬、許世玠、李孟哲、黃厚誠、蔡信泰、林瑞成

列席：宋金比、楊淑惠、陳忠儀、陳振吉、邱垂勳、劉淑華、陳漢洲、楊奕忠

主席：吳理事長信賢 紀錄：楊淑惠

壹、報告出席人數：應到廿人，實到十七人。

貳、主席宣佈開會

壹、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參見第 153 期台南律師通訊】

參、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一、案由：97 年 3 月份藍瀛芳等 10 名新會員入會同意追認案。

執行情形：同意入會，已於 97 年 4 月 28 日辦妥意外險加保手續及核發會員證。

二、案由：本會推薦律師懲戒委員會及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委員之人選案。

執行情形：本會行文全聯會推薦林永發律師為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委員；張文嘉律師為律師懲戒委員會委員。

肆、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1. 首先歡迎彰化律師公會來訪，期雙方對於網站架設、發行會刊等會務能有更進一步之交流。

2. 本年度司法改革委員會籌畫辦理之「法庭觀察活動」、及第 61 屆全國律師節慶祝大會活動，希能充分討論，集思廣益。

二、監事會報告：本期收支報告查核均符合。

三、各委員會、組報告：

（一）學術進修委員會（許雅芬理事報告）

1、定 5 月 31 日與全國律師聯合會舉辦「勞動訴訟實務」研討會；主講人：陳金泉律師、黃馨慧律師。

2、定 6 月 7 日邀請中正大學謝哲勝教授講授「民法擔保物權修正條文的解釋與適用」。

3、定 7 月 12 日邀請薛西全律師講授「刑事第三審上訴」實例解析。

4、定 7 月 19 日邀請成大法律系柯格鐘助理教授講授關於稅法

領域之問題。

(二) 實務研究委員會 (黃榮坤理事報告)

定 6 月 21 日邀請最高法院張淳宗庭長講授「刑事上訴第二審、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限制」。

(三) 法律研修委員會 (黃雅萍理事報告)

最近民法繼承編大幅修正，預計 8 月份辦理研討會。

(四) 文康福利委員會 (許世玠理事報告)

1、本會壘球隊參加台南市慢速壘球協會舉辦之「勁盛盃」比賽，榮獲亞軍。

2、本次會議有國外旅遊提案，請踴躍提供意見。

(五) 倫理紀律與權益促進委員會 (蘇新竹常務理事報告)

有當事人因影印卷證資料問題而投訴○律師，經本委員會瞭解，認應屬係服務品質問題，核與律師倫理無關。

(六) 網站管理委員會 (黃紹文理事報告)

請對本會網站設計踴躍提供建言。

(七) 秘書處 (宋金比秘書長報告)

97 年度 4 月份退會之會員：

謝玉璇(繳清)，截至 4 月底會員總數 872 人。

柒、討論事項：

一、案由：97 年 4 月份加入本會為會員之律師：顏光嵐、陳誌泓、黃帥升、林鈺雄、簡旭成、葉春生、陳益軒、蘇昭綺、黃見志、葉茂華、許泓琮、賴思達、歐斐文、李佳霖等 14 名，請追認。

說明：資格均符合。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審核本會 97 年 4 月份財務收支報告表，請討論。

說明：詳附件二【略】。

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本會承辦第 61 屆全國律師節慶祝大會活動案，請討論。

說明：(一) 本會今年承辦第 61 屆全國律師節慶祝大會活動，擬訂於 97 年 9 月 6 日 (星期六) 舉行。

(二) 本會是否籌組籌備小組處理此活動內容安排及工作分配。

決議：授權理事長成立籌備小組。

四、案由：本會自 6 月份起舉辦 97 年度「法庭觀察」活動，如何提高會員參與回應意願案，請討論。

說明：為使會員積極參與本年度司法改革委員會籌畫辦理之『法庭觀察』，以提升觀察統計數據之客觀性，是否可以參照去年辦理法官評鑑之例，對製作紀錄表參與法庭觀察活動且達成一定份數標準之會員，予以減免月費之鼓勵。

決議：交付內容填寫完整之「法庭觀察活動紀錄表」達8份以上者，減免1個月月費。另「記錄人簽名」欄部分，得僅註記個人之會員證號碼代替簽名，以免除會員有不願意在紀錄表上揭示姓名之疑慮。

五、案由：有關律師事務所散發債清法之傳單是否違反律師法乙案，請討論。

說明：本會近日收到民眾 e-mail 詢問，律師事務所四處散發債清法之傳單，提供免費諮詢，此行為是否違反律師法。

決議：本案行文全國律師聯合會處理。

六、案由：本會今年度（97年）國外旅遊行程規劃案，請討論。

說明：旅遊行程詳附件三【略】。

決議：授權康福委員會規劃於6月下旬至7月上旬間，辦理泰國地區旅遊行程。

七、案由：擬就本會各處辦公室所環境進行規劃裝修案，請討論。

說明：（一）本會律師休息室兼為職員辦公處所共有三處，已因儲藏空間不足，日漸雜亂無章，故擬以 OA 辦公傢俱，一併規劃裝修，以求環境整潔，提高工作效率。

（二）台南地院2間及台南高分院1間總共所需整修經費估計約20萬元。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自由發言【略】

拾、散會

喜訊

本會會員侯清治律師公子侯治遠先生與陳欣蔚小姐於民國 97 年 5 月 31 日中午 12 時 30 分假神戶日本料理(嘉義市新民路 689 號)舉行結婚喜筵，現場賓客雲集，熱鬧非凡。

新會員介紹（96年11~12月份入會）

- 涂予尹律師 男，31歲，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法研所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6年11月22日加入本會。
- 何志揚律師 男，39歲，台北大學法研所畢，主事務所設於台中，96年11月22日加入本會。
- 蔡秋聰律師 男，34歲，東海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高雄，96年11月23日加入本會。
- 劉志鵬律師 男，51歲，日本東京大學法學政治研究所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6年11月30日加入本會。
- 劉焜意律師 男，43歲，中正大學法研所畢，主事務所設於嘉義，96年12月4日加入本會。
- 張啟祥律師 男，39歲，美國南加州大學碩士，96年12月4日加入本會。
- 游開雄律師 男，42歲，中興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6年12月6日加入本會。
- 張富慶律師 男，39歲，台灣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中，96年12月14日加入本會。
- 邱奕澄律師 男，31歲，中正大學財法所畢，主事務所設於桃園，96年12月20日加入本會。
- 陳柏廷律師 男，38歲，台北大學法研所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6年12月21日加入本會。
- 連元龍律師 男，47歲，台灣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6年12月21日加入本會。
- 陳化義律師 男，66歲，軍法學校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6年12月25日加入本會。
- 蔡良靜律師 女，40歲，美國聖母大學法研所畢，96年12月26日加入本會。
- 翁松谷律師 男，26歲，台灣大學法律學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6年12月26日加入本會。
- 丁玉雯律師 女，32歲，中正大學法研所，主事務所設於高雄，96年12月27日加入本會。
- 廖于清律師 女，31歲，文化大學法研所畢，96年12月27日加入本會。
- 林重宏律師 男，40歲，東吳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6年12月28日加入本會。